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担任大赛组委会联席主任单位，组委会副主任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技术保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组织单位

（一）全国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组委会秘书处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牵头主办。

（四）境外区域赛组织单位

组委会秘书处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

（五）产融服务合作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赛事安排

（一）举办区域赛（共 34 个）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可联合财政厅（局）等有关单位共同主办，报名参赛项目注册地在所辖区域。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主办单位参照往届大赛办法自行确定。各区域赛主办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创客、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创客团队和企业。

（二）举办专题赛（共 16 个）

专题赛由组委会秘书处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联合主办，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结合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发掘、培育并持续服务一批产业领域内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加速整合相关资源，

激发产业活力，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优秀项目落地，助力培育一批现代化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专题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组委会秘书处联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三）举办境外区域赛（共1场）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聚焦搭建中外创新资源对接桥梁，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创业者、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境外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等设置由主办单位参照往届大赛办法自行确定。

（四）统一赛事报名

各单位须在大赛官网开通赛事宣传专有页面，并及时完成报名项目审核，及时更新大赛官网的赛事信息，各赛事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自有平台赛事主办单位须在2025年7月20日前通过数据接口全部导入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

（五）推荐优质项目

各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获奖项目。经审定并查重后，进入全国企业组500强，创业组300强评审名单。

推荐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原则上所推项目为各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胜出项目，且已导入大赛官网项目库。

（六）组织全国企业组 500（50）强，创业组 300（10）强专家评审

由组委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各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评选、产生全国企业组 500（50）强，全国创业组 300（10）强。项目名单分别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举办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经全国企业组 50 强和创业组 10 项目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并颁奖。全国总决赛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详细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全国总决赛设置企业组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30 名，创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

（八）设置大赛专报机制

今年大赛继续设立专报机制，各赛事主办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赛事专报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专报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 4.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创业组参赛条件

- 1.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1）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

（2）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三）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或创客组 100 强的项目不得参赛。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六、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优先联系国家权威媒体宣传报道。

（二）成果转化对接。依托“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调动各方积极性，汇聚技术、资金、市场、人才、龙头企业等服务资源，组织邀请“创客中国”全国企业组 500 强项目参与重点产业链对接等多项培育加速服务，分行业分需求提供专业培训、数字化转型、管理咨询、人才培引等相关孵化落地、成果转化服务。

（三）投融资对接。联合“国家队”投融资机构、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机构，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选择优质项目“投早、投小、投长期”。

（四）“创工厂”新型成果转化平台。聚焦具有优质技术、产品和工艺的项目，结合项目优势及技术核心竞争力，联合地方政府与行业协会开展“创工厂”新型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推进科技创新与创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落地孵化一批创新项目。

（五）落地入驻园区。组织赴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基地参与产业对接，定制“空间+金融+政策”

组合式政策包，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六）专精特新认定政策支持。“创客中国”全国企业组 500 强、50 强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政策，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